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46417738861

文 号：无

成文日期：2018年09月29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1月02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

国市监明电[2018]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2018年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规范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，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现就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彰显机构改革成效，高度重视节日监管工作

今年中秋、国庆是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之后的首个长假。保持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稳定、确保群众过好两节，对于彰显市场监管体系改革成效、回应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着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。

今年以来，我国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，物价运行总体平稳，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供应充裕，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。中秋、国庆来临，节日消费需求集中释放，消费者大量跨区流动，是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、出现价格违法行为的多发期，影响城乡居民的节日生活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树立底线思维，加强民生重点价格领域的监管，周密部署节日监管工作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及时妥善化解价格矛盾纠纷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市场氛围。

二、强化价格监测预警，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

各地要密切关注消费量大的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，以及当地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的市场和价格变化，加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。一旦发现市场波动的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化解。要加强对生活必需品批发零售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加大对商超、农贸市场等与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场所的监测频次和监管力度，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658

